

周南高速公路项目
ZNFJ-2 标房建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 周南高速公路 ZNFJ-2 标房建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平宛段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是 2012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新建项目，基本位于宁洛高速和新阳高速之间。项目起点位于周口市商水县宁洛高速和商周高速相交处，往西南经上蔡、遂平、西平、舞钢、方城、社旗，终点于南阳市北绕城高速北约 4 公里处与兰南高速相接。

周南高速公路 FJ-2 标段经过平顶山市舞钢市、南阳市方城县、南阳市社旗县，标段有 2 个服务区、6 个收费站。工程量见每个招标单元。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开始，2018 年底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5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南高速公路 ZNFJ-2 标房建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为 6 个招标单元，招标编号为：GCJ-DY-ZNFJ-2 招字（2018）001 号。其招标单元划分、资质及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下表：

类别	资质要求	所属标段	招 标 单 元	主要工程量	投标保证金（万元）	工 程 内 容
房建 主体 工程 施工 劳务 合作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劳务资质，并在中国境内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ZNFJ-2	001	尹集收费站综合楼、袁门收费站综合楼、附属用房及两个超限劝返站，共计 3541 m ² 。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详 见 招 标 文 件 第 五 章 工 程
		ZNFJ-2	002	袁门收费站监控分中心、路政管理所综合楼、附属用房，共计 6311 m ²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ZNFJ-2	003	小史店收费、下洼收费站、两个超限劝返综合楼，共计 3744 m ² 。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ZNFJ-2	004	小史店服务区综合楼、职工宿舍、加油加气站、附属用房，共计 6396 m ²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ZNFJ-2	005	社旗北收费站综合楼、养护工区综合楼、路政管理所综合楼、附属用房，红泥湾收费站综合楼、附属用房及超限劝返站综合楼，共计 6394 m ²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ZNFJ-2	006	社旗服务区综合楼、职工宿舍、加油加气站，共计 6239 m ²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拟投标单元相符的劳务资质；

（3）投标人具备“四证一照”，即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果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近 5 年（2013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承担过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收费站或服务区房建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及类似施工经验，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关收费站或服务区房建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及类似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以往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在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f.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g.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h. 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i. 所承接工程业已结算完毕，6 个月内无特殊原因拒绝签订最终结算证书的。

j. 承接工程期间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k. 承接工程期间与地方存在债务纠纷的。

l. 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m. 在以往施工中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n. 因各种原因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威胁、恐吓的。

o. 有其他恶意行为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周南高速平宛段项目）的 3 个招标单元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 1 个施工单元。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投标单元投标或者未划分投标单元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同一个单元的投标活动。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17 日，每日 8:00-12:00, 15:00-18: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公路项目部会议室(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梧桐树酒店)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7:00 之前（以招标人收到为准）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原则上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单元工程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平宛段项目
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社旗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账 号：4113 6201 0110 0033 01

联 系 人：初阳

联系电话：1360384118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6 月 27 日 09:00，投标人应于当日 09:0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路工程局

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公路项目部会议室（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梧桐树酒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书中人员资质证书（含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j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平宛段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公路项目部会议室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梧桐树酒店）

招标事宜联系人： 黄女士 18838187465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18年06月14日